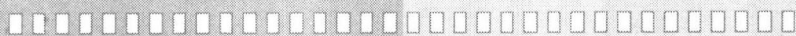


第 1 部分



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介绍



刑事诉讼法学译丛

第1章

刑事法院的任务

几乎没有哪个政府机构像刑事法院那样富于戏剧变化。我们的想象似乎总是围绕着刑事被告人未卜的命运、检察官与辩护律师机智的较量以及法官令人敬畏的权力。法院实际上是执掌生死大权的机构。国家集中全力反对被指控者。对抗这一巨大力量的是辩护律师，被告人视其为惟一的联盟者，一起反对让他受耻和蒙羞的国家指控。最后，被告人的命运由十二个普通市民组成的陪审团决定，他们并非法律专业人士，被要求花几个小时或数天的时间决定被告人的命运。这就是使我们对刑事法院着迷的原因所在。

以上是对刑事法院理想化的想象，但这与现代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的现实以及公众对法院认识的转变反差很大。那种认为正义最终能得到维护，如《佩里·梅森》的主题那样令人心安的想法，随着公众越来越了解现代刑事法院的常规工作而渐被磨灭。现实中并且在公众看来，陪审团裁决的戏剧场面已被答辩交易所代替，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之间的交易结果取代了十二

位好市民的裁决。通常，正义似乎被遗弃在法院门前的台阶上，法院内部十分混乱。

刑事法院真正的情形其实居于上述两种看法之间，法院从来没有像我们罗曼蒂克般想象的那么纯洁无瑕，也没有像今天许多人担心的那样腐败混乱。在许多方面，如今的刑事法院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更能体现公正，然而在有些方面，控制犯罪的强大社会压力也威胁着程序的正义与公平。总之，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为界定正义真正要求什么而继续努力着。

我们最基本的一些价值观念在刑事法院得以体现。那些可能伤害我们或威胁我们生活秩序的人使我们感到害怕与不安，而正义、公平和对个人权利的保护能使我们获得安全感。我们要求对有罪者绳之以法，也殷切地希望还无辜者以清白。刑事法院的任务就是满足这些不同的要求。

这本书介绍刑事法院以及刑事法院处理案件的诉讼程序。本章主要阐述刑事法院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任务。然而，正如本章所指出的，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不是惟一的——也未必是最好的——解决诉讼至法院的各类纠纷的途径。



纠纷的解决

冲突是人们相互交往中一个自然的部分。冲突可能是很微小的——比如相互争执谁扔垃圾，也有很大的，造成死亡、破坏、甚至战争的冲突。所有社会群体，小至家庭，大到社会组织，都希望有一个能解决发生在他们成员之间的纠纷的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完全依于个人自愿的行为，也可以通过运用武力和权威的干涉强迫个人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

以前私下里解决的事现在经常在法院解决。“20 世纪以来，法

院已经解决了很大一部分家庭、朋友、邻居间的纠纷”（Merry 1982a, 172）。将案子提到法院解决，经常意味着其他一些比较缓和的解决纠纷的手段已经失败。因为法院经常是最后的诉诸地，所以我们也不必奇怪，对一些其他社会机构不能解决的纠纷，法院也经常不能解决。

法院不能解决犯罪问题或甚至不能使之有明显的改善。所以，平心而论，法院——负责处理社会失败，也总是失败。家庭、教堂、工作单位、学校不能解决的事，法院也不能解决（Feeley 1983, 19）。然而，失败是对刑事法院合法性的一种严重的挑战。如果刑事法院丧失合法性，纠纷双方可能付诸武力去获得他们所寻求的正义。所以，合法性的丧失威胁社会的和平与秩序。

因为刑事法院只是解决纠纷的一种方法，对其他纠纷解决方法的了解有助于理解法院的特殊任务和在刑事法院中被用来解决纠纷的特殊程序。这些解决纠纷的方法包括谈判、调解、武力、仲裁和非刑事裁决。

谈判和调解

有时纠纷各方会自愿同意通过谈判来解决纠纷。在谈判中，各方讨论相互之间的分歧以努力达成互相能接受的解决方案（Sander 1982）谈判经常涉及一方为获得正被争论的权利而同意放弃另外某些权利作为交换。

谈判广泛发生在个人、组织和国家的范围内。国家就领土边界纠纷谈判，一个国家可能以贸易退让或补偿作交换，同意放弃被争论的领土。工会与老板谈判工资和工作条件，工会可能接受较低的工资报酬，而换得更好的健康保险。甚至小孩也谈判，如果萨拉为得到球而给比利另一个玩具，那么比利也许就会很乐意地给萨拉刚刚还是他的球。夫妻也通过谈判而满意地解决家务分工问题，每方同意做一项家务而换取其他任务的互相帮助。谈判是社会交往的一

个永恒部分，我们经常在没有完全意识到这是一场纠纷之前就开始了谈判。

调解是谈判的一种变异。调解由一个中立的第三方主持纠纷各方的谈判（Sander 1982）。调解者不施行决定，而是通过显现各方都同意的观点使纠纷者作出彼此均满意的解决方案。随着解决方案的确定，纠纷者也自愿地放弃争斗。双方都有所让步但都不是完全的让步。比如上面所谈的例子，父母亲调解孩子们的纠纷，使他们同意先由比利玩球，然后再由萨拉玩。

因为谈判和调解出于完全的自愿，所以当一方或双方不同意交换的话，谈判和调解则失败（Merry 1982b）。当纠纷双方都认为争论的事很重要，那么就没有一方会愿意让步。比利会觉得没有玩具能比得上争抢的球。成人们经常也很固执，尤其当他们认为他们的权利正受到威胁。“这是我的”，“这是我的权利”，“你没有这个权利”——所有这些话都造成谈判的失败。当谈判失败，那么纠纷双方就会寻求其他方法来解决纠纷。

力量产生权力

可能最原始解决纠纷的方法是运用武力。从中世纪的原始部落到在操场上争斗的孩子们再到国家之间的领土战争，武力被用来征服对方并藉以赢得这场纠纷的工具。当谈判失败，无论是争议什么，家族的荣誉、橄榄球场抑或是土地的使用，一方则简单地采取武力措施。

运用武力很显然增加了冒险。起先自信能胜利的侵犯者可能发现对方在战场上比原来自己的估计更强或更聪明。另外，武力的运用经常会导致运用武力升级，除非胜利者彻底地消灭失败者，否则失败一方在将来某些时候可能会卷土重来，所以纠纷的解决永远不会终止。这样，力量产生权力，而权力始终处于纠纷之中。

合法的权力

17、18 世纪的社会契约哲学家，比如托马斯·霍布斯和约翰·洛克，指出最初建立政府是为了结束生活在力量产生权力的世界中所产生的不稳定和不确定。为了使纠纷的解决具有终结性，人们不得不建立一些宣告最后的胜利者和预防失败者报复的合法权力或程序。因为宣告具有终止纠纷的效力，纠纷双方不得不自愿地同意官方的决定是有效的且双方都必须遵循。早期权力落在个人群体，比如年老者议会或有权威的个人手中，比如国王、王后、部落酋长或帝王。这些掌权者对纠纷者进行调解，或者只是简单的下达命令解决纠纷。只要统治者被认为是合法的统治者，那么根据命令作出的决定就具有合法性。这种合法性基于遗传、道德品质和其他特征。后来，合法性由法律而不是由人来赋予，这称为法治。在法治社会中，正当地遵循合法的程序，所作出的决定才被认为是合法的。

命令统治

一些社会认为特定的群体或个人拥有根据他们个人的判断解决纠纷的权力。这种判断基于掌权者的专断。如果一方具有令人不快的噪音或“看上去”不值得信赖，或有不好的名声，那么这一方就可能失败，不管案件的事实或当事人可能宣称的任何权利。这种专断的权力统治称为命令统治。

尽管我们经常将命令统治与较原始的社会联系在一起，但甚至今天在许多场合也存在着利用专断的权力解决纠纷。在家庭中，父母亲权威的宣布经常解决了兄弟姐妹间的纠纷——例如，“约翰，给比利球”或“玛丽，不准拉你姐的头发”。在作出决定之前没有谈判，没有试图了解事实的真相，也没有询问错误的原因。父母亲只是作出决定和签发命令。玛丽争辩是她姐姐先拉她的头发，约翰也声称这是他的球，但都没有用。父母亲只是作出简单的反应：

“我不管，你听到我说了些什么。”

工作中老板有很大的权力解决员工之间的纠纷。如果两个员工正在争辩谁该完成这项任务，老板可能简单地命令其中一个员工去做。员工的纠纷可能出于互相考虑每个人只能得到公平的工作份额，老板则可能运用与公平完全不同的理由给员工分配工作，可能因为这位员工工作比较努力且能信赖完成更多的工作，也可能是因为这位员工总是抱怨而惹怒了老板。一项专断的权力在作出决定时不必考虑权利和公平。

最早的法院可能只是依靠以军队力量作后盾的统治者合法权力来解决发生在统治者统治领土内的纠纷。与现代法院根据正式的规定进行事实认定和裁决不同，早期法院很大程度上依靠统治者的判决和宣告。

根据合法权力专断规则解决纠纷也有其局限性。官方决定的合法性经常取决于个人的性格特征，忠诚及热情的领导者被认为拥有良好的判断能力，他们的命令可能被成功地执行。但是，古板而又缺乏领导艺术的性格却使他们的决定和权威受到挑战。国民造反、儿童变得叛逆不可管制，或员工罢工都随着发生，于是官方又寻求武力或谈判的方式来解决。命令统治的另一个问题是引起专制，也就是绝对剥削或压迫的统治。

法治

与命令统治相对的是法治。美国法律体系中的法治原则起源于早期英国的法律原则。英国的法治明确限制统治者（国王或皇后）的权力。法治意味着没有人能高于法律，甚至包括国家的统治者。诸如在英国早期的君主统治时期，即使是国王也被要求遵守土地法令，以维护合法性。在美国，法治意味着政府中没有人——总统、国会议员、法官、警察——能够高于法律。法律能从许多不同的地方或原始资料中被发现。

宪法。宪法规定了政府的结构和政府不同部门的权力以及对政

府权力的限制。例如，美国宪法规定，美国政府由三个部门组成（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以及每个部门的权力。美国宪法也规定了与政府相关的一定的个人权利，比如宪法第十修正案，被称为权利法案中的规定，其中一些修正案规定了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权利和法院在判决刑事案件过程中必须遵循的程序。

制定法。由立法机构，比如国会和州立法会制定的法律称制定法。例如，大多数州立法会已编纂刑法并以法典形式出版。制定法也规定了审判刑事案件过程中法院必须遵循的程序。比如，许多州都颁布了规定刑事审判中挑选陪审员程序的制定法。

判例法。另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始资料发现于法院的判决。英国的许多法律最初都是通过法院对具体纠纷的判决而建立起来的，这种法律后来发展成为英国普通法。美国犯罪的定义和许多法院程序都直接效仿普通法，尽管大多数州已采用编纂和修改最初普通法条款的制定法。美国法院的判决也具有法律效力。这种产生于法院案例而具有法律强制力的条款称为判例法。通过将宪法和制定法适用到正在争论的具体事件中，以及审查过去的案件和传统做法，法院宣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原则，然后运用这些原则判决将来事实相似的纠纷。

行政法。最后，立法机构授权一些行政机构起草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行政法界定了与一系列行为相关的非法行为，包括环境犯罪、种族和性别歧视以及商业欺骗行为。例如，环境保护机构（EPA）颁布了一份禁止释放有毒化学物的法规。如果一生产厂家排放其中被禁止的化学物质而触犯了这项法规，环境保护机构有权处罚，在一些情况下，还可以提起刑事诉讼。

判决

根据法治解决纠纷不同于用命令来解决纠纷，因为司法者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法律标准。法治要求法院在判决案件时必须遵循所有相关的宪法、制定法、判例法和行政

法。纠纷不是凭着官方（或法官）一时兴起的想法，而是通过在衡量证据的过程中权威地适用法律规定被解决。这种解决纠纷的方法称作判决。

判决是“一种和平解决纠纷的方法。纠纷双方将争论和证据出示给中立的第三方，使第三方根据已有的程序和法律规定作出对他们有利的决定”（Howard 1986, 58）。判决经常会发生纠纷的一方要求另外一方在委员会、代表、法院或其他类似场合前作出回答。例如，一个对老师评定的成绩有争议的学生可能将争议提到决定成绩是否根据公平的标准作出的既设的申诉委员会。学生将出示支持他认为这一成绩是老师基于不公平和任意武断的态度作出的证据和论点。委员会根据一定的程序和适用特定的法规对这一成绩作出是否公正的决定。

与解决纠纷的其他方法不同，判决则依赖于法律规定。审判机构在决定纠纷的过程中被要求适用已有的规定。这些规定一般界定了能被采纳的证据的性质和事实认定者在决定主张是否被证明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标准。法治也考虑合法的程序，所有有关的人员（争论双方和审判者）在解决纠纷时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

尽管判决大多与法院和其他与确定事实有关的政府机构联系在一起，但也发生在私人机构中。例如，公司可能为解决员工之间的争论而设立申诉委员会。公司也可能设立一个解决消费者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运作纠纷的委员会。许多私立裁决机构被指望应该同时使用调解和裁决的方法。在许多情况下，裁决者可能鼓励纠纷双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如果谈判或调解不成，则通过裁决解决。

裁决由许多政府机构和法庭作出。成百上千的地方、州的行政机构和制定规章制度的机构以及联邦一级的政府机构享有裁决职能。例如，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裁决员工与老板之间的关于劳工管理关系的纠纷。同样地，行政委员会举行裁决听证会裁决被指控违反污染规定的工业公司是否触犯法律。这些行政机构和委员会虽然在解决纠纷过程中遵循与法院同样的裁决程序，但通常对程序不及

法院要求的严格。

私立机构和政府机构的裁决与这些机构其他的目的和职能同时存在。裁决是处理组织正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的最后一种方法。裁决委员会同时还有其他一些职能，比如调解、制定规则和管理。相反，法院仅以判决纠纷为目的，判决是法院为其他个人和组织提供的一项服务。

民事和刑事审判的异同点

盎格鲁—美国法律一个不断演变的特征是民事与刑事纠纷之间的区别。一旦认识到民法与刑法之间的不同点，专门的刑事法院与刑事诉讼程序就发展起来，它们在一些重要方面与民法和民事诉讼程序不同（第 4 章将具体介绍英国和北美国家刑事法院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发展）

犯罪与非刑事违法行为的区别

尽管法律不断演变发展了几百年，刑法与民法仍然在许多方面重合，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之间的界限是不确切的。一般来说，刑事案件涉及以下几方面：触犯刑法，不是被害人而是政府提起诉讼，公开受谴责的耻辱，宣告有罪后可能丧失自由以及专门的法院诉讼程序。被害人、警察、检察官、辩护律师和其他人所作的决定对纠纷究竟以刑事纠纷还是以民事纠纷以及是否在刑事法院运用刑事诉讼程序解决产生影响。

一起纠纷能被刑事起诉，必须是纠纷一方已经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行为。严格地说，犯罪是任何触犯刑法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如果法律没有规定这种行为是犯罪行为，那么这起纠纷就不能

以犯罪被起诉这个规定在古老的法律格言中就有体现：*nulle crimen sine lege*，大致意思是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此外还必须是*actus reus*，即声称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刑事法院只考虑声称的行为是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

即使行为是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但也不一定在刑事法院判决。许多可以在刑事法院解决的纠纷却不在刑事法院解决，是因为纠纷双方选择不将这些行为以犯罪行为对待，并且不向刑事法院告发。例如，一起朋友之间轻微殴打案件，双方都不希望政府干涉他们自己私人解决的冲突。有时比起惩罚有责任的一方，另一方更愿意获得经济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刑事指控可以成立，人们却提起民事诉讼而在另外一些情况，即使一方希望在刑事法院中解决案子，而政府却拒绝以犯罪行为起诉。可能是因为政府认为这种行为很轻微，在法院解决是浪费资源，或可能是由于对所声称的行为发生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或对行为是否触犯刑法有疑问。

许多情况下一件具体的纠纷可能同时触犯几种法律。刑事法院处理案件所作的判决不能代替非刑事法院所作的决定。一项声称可能向行政机构提起，向民事法院、刑事法院或同时向三个机构提出要求解决。

与其他的解决纠纷形式和法院诉讼不同，刑事诉讼是政府提起的公共控告。在美国，没有政府的合作和正式诉讼，个人不能提起刑事诉讼。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的刑事诉讼都是政府与被告人之间的纠纷，而不是被告人与另一个人之间的纠纷。即使被提起刑事诉讼的纠纷最初是一起私人纠纷，比如一场邻居间的争吵后来导致殴打，一旦纠纷被认为是刑事纠纷，那么告发的被害人就只是一名证人，政府在刑事法院诉讼程序中担任原告的角色。

政府提起诉讼和将行为认定为危害全体公民的犯罪行为的意愿使刑事起诉蕴含着耻辱的意味。耻辱是指在刑事起诉中附在被告人身上的贬低的社会名声。被宣告为一名罪犯是身份降低的表现。经过公诉、审判和宣告有罪，被告人成为了一个臭名昭著的罪犯。尽

管刑法在许多方面与其他法律重合，但是对同一行为来说，刑事起诉被认为比任何其他法院诉讼都产生更大的耻辱。刑法和民法犯罪行为的真正区别在于“触犯法律的人受谴责的程度”（Reid 1992, 3）。

因为这种谴责，并与大多数案件被宣告有罪后受监禁的威胁结合起来，就要求刑事法院比民事法院遵循更严格的程序。所以刑事法院与其他纠纷解决形式的另外一个区别是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所遵循的程序不同。

尽管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的操作过程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区别是很大的。本书着重于刑事法院的具体运作。

刑事法院判决的纠纷类型



刑事法院，与其他法院一样，解决两种类型的纠纷：事实纠纷和法律纠纷。事实纠纷产生于当纠纷各方不同意确实发生了什么或当时的真正情况如何，而当纠纷各方对法律的规定意见不一时就产生了法律纠纷。

埃克森·瓦尔德兹案

各种法律重合的一个例子是 1989 年对埃克森·瓦尔德兹公司的油泄漏到阿拉斯加海岸的法律反应。油轮的船长以犯罪被指控并在刑事法院接受审判（Frank and Lynch 1992, 32—33）。埃克森公司也以犯罪、两项重罪和三项轻罪被指控（Galen 1990, 39）。这一事件也触犯了有关油污染的行政法规。最后，阿拉斯加州政府、环境和土著美国人的群体组织以及由于威廉王子海峡

的鱼受污染而生活受打击的渔民们提起了数百个起诉埃克森公司的民事诉讼。所有这些诉讼都起源于一桩事件，但却涉及适用不同程序和行为标准的不同的法律。只有行为被认为触犯刑法才能向刑事法院起诉并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解决。

事实纠纷

差不多所有刑事案件一开始都产生对事实的争论。一般来说，刑事法院被要求解决政府指控的被告人所实施的行为是否确实为被告人所为。检察官指控，被告人否认。争论的事实是犯罪嫌疑人是否实施了检察官声称的行为。例如，检察官指控某一天在密歇根银行里一个人威胁银行出纳，如果不交出钱就实施暴力。而被告人则声称检察官说他在银行的那一天他正在新泽西。刑事法院根据证据解决事实问题。双方均有机会出示证据来证明他所说的事实。事实认定者 即陪审团或法官 根据刑事判决的专门规则决定最可信的证据。

法律纠纷

许多刑事案件也涉及有关法律的纠纷。这些纠纷可能牵涉实体法或程序法。实体法是确定一定的行为是犯罪行为 and 明确惩罚的法律。程序法规定起诉一个案件所遵循的程序，包括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规定。

对实体法争论的问题是一系列事实是否构成实体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这种争论充满许多居于单纯事实纠纷和单纯法律纠纷之间的中间理由，因为它们要求法院对具体事实适用法律。例如，一名计算机操作者闯入了一家银行的财政数据库，然后透支了几千美

金。被告人并不争论他的确实所为，而争论这种行为是否构成法律所规定的盗窃罪以及政府能否判被告人有罪。

更常见的是对程序法的争论。例如，一个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可能争论一名秘密的官员询问他有关犯罪行为的问题，认为这是审讯且应享有律师在场的权利。而政府方则可能争论被告人在审讯期间没有被羁押，他没有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这是关于法律要求的争论。（双方均同意警察的所为和被告人的所说，也就是，双方对事实部分没有争论。）他们只争论法律的要求，一方声称在这种场合有律师帮助的权利，而另一方则坚持享有律师帮助的权利没有如此广泛，这种场合不应享有这种权利。

尽管对事实的争论可能提交给法官或陪审团，但陪审团不能决定法律问题。法官惟一负责对法律争论作出决定。法官作出法律判决解决法律争论。在作出判决过程中，法官必须参阅与案件有关的宪法、制定法、行政法和与此案件有关的判决先例。处理案件依靠判决先例也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区分开来。关于事实的纠纷，法官只需考虑目前案件的证据；而对法律的纠纷，以前处理的相似案件的事实和判决与当前案件的法律判决有关联。

刑事实体法

刑事实体法规定了能以犯罪行为处罚的行为类型。刑事实体法一般分为重罪和轻罪。此外，刑法与刑事法院管辖权有时涉及通常被认为严重性不及轻罪的一定的非刑事罪行。

重罪和轻罪

一般来说，重罪是指判一年以上监禁处罚的刑事罪行。轻罪是

指除重罪之外的所有的犯罪行为。各州对重罪与轻罪的划分界限有所不同（比如，两年而不是一年），但所有各州对重罪和轻罪都作了区分。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行为，各州将比较轻微的罪行归为轻罪，而对比较严重或有加重情节的同一类型行为归为重罪。而且，根据指控的罪行是重罪还是轻罪，处理案件的法院、法院遵循的程序、被告人的权利以及处理案件的态度也经常有所不同。

每个罪行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犯罪要件构成，犯罪要件是国家为确定被告人实施了所指控的罪行而必须证实的事实。例如，一起简单的殴打案件，犯罪构成包括：(1) 被告人对另一个人实施了身体伤害；(2) 实施伤害是故意的；(3) 受伤害的人不同意被殴打。情节加重的殴打罪还包括与特别严重的殴打罪性质有关的其他要件。

非刑事罪行

非刑事案件，包括触犯条例、违反交通规章和触犯规章制度，经常与刑事案件同时发生且可能在审理刑事案件的同一法院判决。大约从 19 世纪末开始，大部分的“罪行”被处罚款和民事没收。各地政府被授权制定称为法规的地方法律，以明确规定对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地方法规也可能涉及刑法规定的行为，比如扰乱社会治安行为、偷窃和斗殴。此外，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州和地方政府制定了违反商业法规（比如零售规则），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则以及交通规则中的“违反公共秩序罪”。

20 世纪末社会发展导致了非刑事罪行的进一步增长。70 年代，健康、安全和环境法规产生了与个人和公司潜在危险行为相关的数量不菲的非刑事罪行。触犯这些规则对个人和环境造成灾难性的危害。不能因为这些罪行是非刑事就一定意味着它们造成的危害轻微。此外，尽管这些非刑事罪行被称为民事案件，但他们不是由被害人而是由政府提起诉讼。

也是在 70 年代，立法机构有时通过将一些轻微的刑事行为，

比如扰乱社会治安行为或公开酗酒非刑事化而减轻刑事法院的工作量。案件非刑事化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立法机构废除禁止实施某些行为的刑事制定法。州或地方政府制定新的法律，将原来的犯罪行为以非刑事罪行处理。70年代中期，一些管辖区因为大麻的广泛使用而将拥有大麻非刑事化，废除了刑法典中的拥有少量大麻罪。此后某人因拥有大麻被抓就给一张传票，与汽车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的传票相似或者只处以轻微罚款。

第二种形式只是采取非刑事处理。这种情况下，行为仍旧是犯罪行为，但是立法机构根据已有的地方法规或制定州法规而采取非刑事处理。这样就导致了在同一件事上刑事和民事同时管辖。一个行为可以刑事地或非刑事地处理，也可以两者同时处理。如何处理就取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司法人员的自由处分。如果警察和检察官坚持不适用刑法而按非刑事处理，那么即使书中仍旧有刑法的规定，而结果则是实践中的非刑事处理。

刑事案件非刑事化是控制法院刑事案件工作量和减少费用的一种方法。尽管非刑事案件经常在与审理刑事案件相同的法院判决，但非刑事案件的诉讼不要求法律对刑事被告人规定适用那么严格的程序。被指控犯非刑事罪行的被告人在法院拥有极少的权利。所以，州能免花为遵守这些权利所需的费用（Lindquist 1988, 27）。刑事法院不断增多的案件工作量对通过将最轻微的案件以非刑事处理来减轻负担的司法系统产生了持久的压力。

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法院已经发展了有关州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任务的专门程序。这些程序防止政府干涉公民的生活，除非州有这样的一些特殊的正当理由。没有法治，政府官员可能无任何正当理由搜家、